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2735.4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70.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2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409.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09.8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86.77
总计	26	3496.57	总计	52	349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9.99	3239.24	0.00	0.00	0.00	0.00	170.74
205	教育支出	2735.64	2564.89	0.00	0.00	0.00	0.00	170.74
20502	普通教育	2734.77	2564.03	0.00	0.00	0.00	0.00	170.74
2050202	小学教育	2734.77	2564.03	0.00	0.00	0.00	0.00	170.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10	6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0	6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93	4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5	1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9.99	3239.24	0.00	0.00	0.00	0.00	17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2	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9.80	3305.90	103.9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35.45	2631.55	103.91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734.59	2631.55	103.04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734.59	2631.55	103.04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10	62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0	62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93	41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5	142.5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9.80	3305.90	103.9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2	65.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564.89	2564.89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22.10	622.1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7.84	27.8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41	24.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239.24	本年支出合计	50	3239.24	3239.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239.24	总计	54	3239.24	3239.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4	3137.88	101.36
205	教育支出	2564.89	2463.53	101.36
20502	普通教育	2564.03	2463.53	100.5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64.03	2463.53	100.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00	0.8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86	0.00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10	622.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10	622.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93	413.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5	142.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2	65.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4	27.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4	3137.88	101.3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84	27.8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84	27.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1	24.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1	24.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1	24.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
30101	基本工资	340.4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2.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93.6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7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3.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30.4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29.60		公用经费合计	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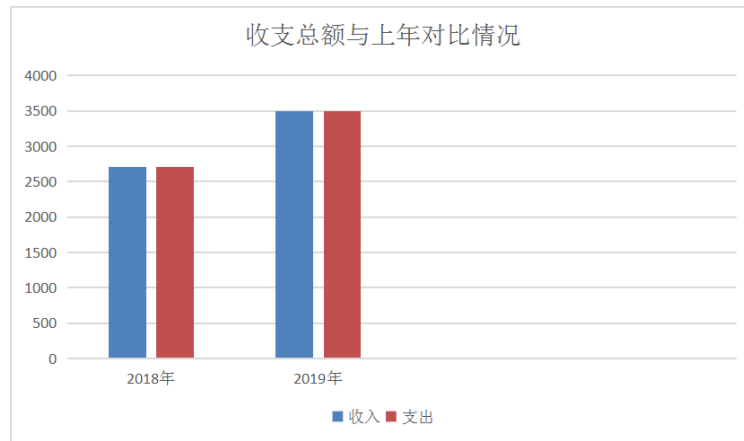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62	0.6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2	0.62	0.00
利息收入	0.62	0.6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62	0.6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496.5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7.35 万元，增长 29.06%。主要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收支增加；教育局下拨教育经费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总收入 3496.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0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58 万元，增长 37.4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7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3 万元，下降 36.43%，主要变动情况：教育局下拨教育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总支出 3496.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0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0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0.08 万元，增长 37.9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0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90 万元，下降 54.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

计 323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58 万元，增长 37.4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3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9.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2.58 万元，增长 37.4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一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564.03 万元，占 79.16%，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支出；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0.86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13.93 万元，占 12.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2.55万元,占4.4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5.62万元,占2.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7.84万元,占0.8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41万元,占0.75%,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方面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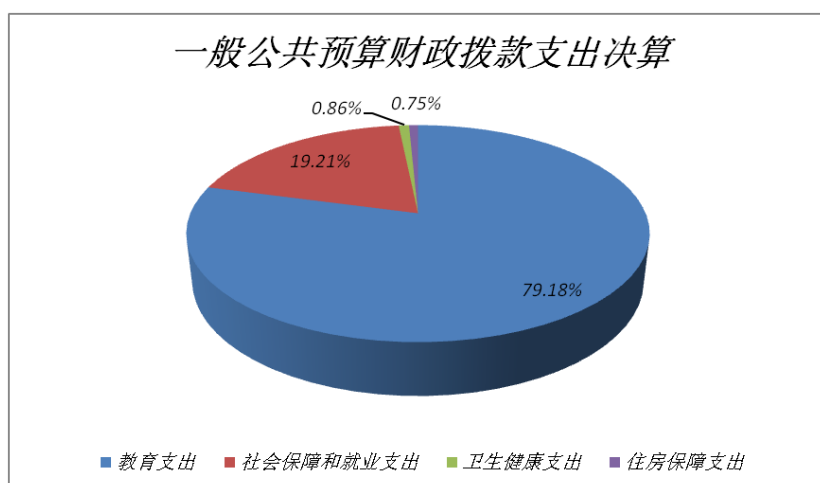
(三)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2.58万元,增长37.4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导致;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2564.89 万元，占 79.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2.10 万元，占 19.21%；卫生健康支出（类）27.84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类）24.41 万元，占 0.7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11.69 万元，支出决算 323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1%。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5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年中调增，二是住房公积金（项）调整到小学教育（项），三是购房补贴（项）调整到小学教育（项）；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8%，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列支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1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7.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年中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5.62万元,年初预算为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调增计划生育事务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项目。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13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年中调增；一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312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0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06 万元；公用经费 8.2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共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本年度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2019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决算编报误填为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决算编报

误填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62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62 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专项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罚没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2 万元, 占 100%, 包括其它利息收入 0.62 万元; 捐赠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校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有力保障。我校按照《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区级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花财[2020]47 号）文件要求，已完成 2019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和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任务。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高质量发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67.44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高质量发展，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校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校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1.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10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校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基本上能做到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理想。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故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01.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学校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主线，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整个学期以“国旗，我为你自豪”为主线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以素质教育为导向，以师生道德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根本，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坚持“至善”教育，“爱满校园，幸福成长”，让“红色教育”的红军精神与新时代的核心价值观、素质教育理念有机结合，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教学环境。

1、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强化政治思想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改党章，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丰富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体系。

2、以《准则》《条例》为规范，强化制度建设。

围绕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

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政治使命和政治责任，严守党的六大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确保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党费收缴管理等基本制度，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明确责任内容，强化制度保障，严肃责任追究，确保“两个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充分发挥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的作用，扎实推进廉政文化的建设，积极培育克己奉公、廉洁从俭的良好机关作风，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努力优化教育环境，不断开创学校德育工作新局面。

德育工作中我们要唱响一个主旋律，即爱国主义教育，弘扬和培育学生的民族精神。继续以红军小学建设为契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努力创设良好的学校德育环境，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构建文明和谐校园。要充分整合各种德育资源，自觉把学校德育工作抓在手头，摆在案头，挂在心头，积极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教育教学之中。

1、要抓好养成教育这项基础工程，要为学生成为现代文明

的中国人打下坚实的基础。新学期少先队工作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逐渐内化为素质，外化为行为，并努力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成长轨道。同时，我们将要加强班集体建设研究，以舆论为导向，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德育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2、坚持不懈抓好师德建设。教育是心灵感召心灵的工作，是人格培养人格的事业。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是学校德育的关键。每一位教师都要不断加强品德修养，完善人格，提升境界，为学生树立起良好的榜样，更好地影响教育学生。要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争做“风趣幽默、宽容大度、关爱学生、勤勤恳恳、不问名利”的老师。本学期将继续评选学校优秀班主任、文明班集体，努力使广大教师真正成为学生正确思想的引导者，高尚情操的培育者，美好心灵的塑造者，优秀班集体的建设者。

3、深化德育活动活动。坚持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系列化，认真组织宣传，让学生在每次讲话中受到爱国主义教育。九月份，学校将九月分定为“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月”，要求各班强化班级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结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以养成性教育为主线，培养学生知礼仪、讲诚信、多宽容、会合作、敢

创新，争当“新时期好少年”；同时在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到来时，在全校学生中开展一次以“老师，您辛苦了”为主题的活动。十月份，开展“国旗，我为你自豪”为主题的歌颂祖国的系列活动。十一月份，我们将继续开展诚信、感恩系列活动。十二月份，开展以“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为主题的体育节活动。元月份，开展以“红歌大家唱”为主题的艺术教育活动，在进行以上各种教育的同时，切实加强环保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4、把德育与课堂教学进行有机结合。全校教师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在教学中，有机渗透德育，探索新时期德育教育的新途径。各科教师应根据自身的教学特点，自觉地在课堂教学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真正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形成系列化、整体化的德育教育网络。要求每位教师在课堂渗透德育中创新“五有”，即渗透德育有意识、制订计划有安排、备课本上有体现、课堂教学有落实、下课之后有效果。加强晨会、班会课的管理，学校定期组织主题班会研讨课、观摩课、示范课，形成合力共同创建德育科研群体。

5、发挥少先队组织作用。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阵地。少先队应根据自己的特点，通过升旗仪式、队干部的培养等常规教育和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活跃学生身心、提高学生素养，培养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使队员得到全面发展。

6、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加大社会参与学校德育的力度，逐步形成劳动、安全、法制、国防、心理健康、爱国主义及家庭教育等几个社会教育板块，协调学校、家庭、社会的三结合教育，从而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建一个更完善的教育网络。在对学生开展学生自我保护、自我生存及生命意识教育的同时，定期对学校的一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会同交委、交警等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合作、关心、宽容、诚信等健康心理品质，培养学生面对挫折的顽强毅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培养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7、抓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充分利用班级文化、墙角文化、廊道文化、楼道文化等校园景观加强校园人文环境建设，营造德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强化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质量是学校生命线，我们要把提高教育质量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质量上新台阶。加强质量监控，强化目标责任制。

1、加强常规管理。按照教学常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从计划、课表编排、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

检测等环节上、从质和量上，对各项指标都做出明确要求，形成常规检查、常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强化教学法规意识，开足开齐各门学科，严禁随意调课、缺课，确保各类课程的教学质量。

2、课堂是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阵地，是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立足点。严认真学习、执行花都区教育局教研室的备课、上课、评课的新精神、新要求，逐步提高教师驾驭教材、创新性的处理教材的能力。本着“向四十分钟要质量”的原则，向管理要质量。备课是课堂教学的起始环节，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听评课是学校常规管理的最基本和重要的内容，是学校 and 区域开展课堂教学研究的基本途径和方式，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花都区中小学听评课工作量表”，加强对听评课工作的管理。学校听评课领导小组要做好每学期听评课工作计划，责任到人。根据“花都区中小学备课、听评课各级人员职责表”，各科组认真组织好听评课活动，落实各项工作的考核及每周的专项工作总结与汇报。教师必须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加强对备课、听评课的学习与研究，尤其是对教学设计及课堂教学评价标准的研究与把握（“花都区中小学教师教学设计及课堂教学评价表”）。通过专项培训、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备课、听评课能力。学校建立健全备课、公开课、听评课制度和具体的听评课要求，并认真加以实施。

3、以课题为引领，开展专项研究。

通过课题研究，加强对备课、听评课管理与实施的研究，提高学校教师对备课、听评课理论、实践的理解与认识，以此推动课堂教学的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4、加强课程监管，开足开齐课程。期初，教导处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科学安排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规定的全部课程。控制作息时间，减轻学生负担。根据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制订我校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严格要求全体教师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总量。

5、继续抓好“素质训练营”的各项工作。为着力解决学校放

学后、家长下班前小学生无人看管的社会难题，打通服务家长“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围绕素质教育，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课后托管服务。结合我校实际，本学期继续开展“校园素质训练营”，开设科学与综合实践、体育类、艺术类、课后托管四大素质教育课程及托管，不提供与课业内容相关的补课、学科辅导。

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

1、加强学习，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每周组织教师学习教育教学理论、专业知识和现代教育教学技术，开阔教师的视野，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

2、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技能。以信息技术、课程标准、教材教法、教学模式的学习培训为重点，为教师发展

提供展示的舞台，引导、督促、激励教师自主成长。充分利用课程标准进行课堂教学培训，有计划创造条件选派更多教师走出去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交流研讨活动、评先评优活动。

3、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关注过程、促进发展”，各学科组的教研活动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普及化，每次教研活动，真正做到了教研活动有计划、有内容、定时间、定地点，做好每次教研记录。对老师的教研工作进行全程关注和综合评价。强化教师课题研究意识，充分发挥教科研在教改中的中心作用，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教研、教学竞赛活动。

五、重视安全工作、牢记安全教育。

1、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首位”要求。把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把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范围，切实抓好安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与治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在职教师参与校外辅导机构的教学行为，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2、抓好禁毒、法制、安全教育。学校将继续把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作为德育工作长期坚持的重点。各班队要把安全教育、法制教育贯穿到整个学期，常抓不懈。要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主题班会、参观展览和安全演练等形式，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

3、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教育局要求，学校要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要建立台帐，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排查出的较严重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4、适时组织安全专项整治。适时开展预防溺水、食品卫生安全、校舍安全等专项检查和整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学校食堂、饮水以的管理，保障师生健康，防止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领导和从业人员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加强培训和常规管理；严格落实陪餐制度，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经常巡查，及时更换、维修、陈旧破损的设施设备，杜绝安全隐患。实施学校卫生保障功能、切实做好学校的卫生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5、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会同交委、交警等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积级推进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6、完善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系统、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标准、工作程序、疏散路线、相关工作责任和责任人的规定明确。

7、强化教育督导工作。做好督政工作，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用。

六、抓好体、卫、艺术、特教工作，推进素质综合发展。

1、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和“大课间”活动。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抓好学生的体育训练，细致认真地做好六年级学生的体育抽测工作。

2、音乐组教师共同探讨新课标后新的理念，鼓励老师潜心钻研上好每一节音乐课。在常规课堂上解决合唱的难题，让学生在以后的合唱比赛中能很轻易地掌握技巧。为了在11月的校际红歌比赛能有好的效果，在教学课堂上也要配合本次活动进行适当的合唱基础训练。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的情绪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通过教师积极主动地、形象地诱导，营造生动活泼、和谐轻松的课堂气氛，使每一个学生的情绪处在积极的状态，是至关重要的。指导学生开展各项文艺活动，寓教于乐，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让他们热衷于音乐。坚持培养部分音乐方面的特长学生，小歌手，小指挥，小舞蹈演员等，开发他们的潜力，给他们信心，提高他们的水平，并为他们创造表现自己才能的机会。

3、抓好学校运动队的训练。我校的乒乓球队、足球队、健美操、要建立健全完善的校级运动队框架，制定好周密而详细的训练计划。建立健全的梯队，为以后的各项比赛打好坚实的基础，

做好各班主任、学生、家长的配合工作。做好小运动员的梯队的建设，层层选拔，加强训练指导，科学合理掌握训练的运动量，争取在各项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通过观察、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学生的心理现状，在认真上好健康教育课的同时，发挥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及时矫正某些学生的畸形心理，特别是对一些单亲学生及留守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尽最大努力使每一个学生的身心能健康发展。

5、办好“特教班”，本学期，学校根据花都区教育的工作需求，本学期继续招收特教学生，现在我校开设有两个年级“特教班”，进行融合教育，解决有需求家长的后顾之忧。

七、规范财务管理，完善经费使用

以财务预算管理为突破口，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强化了学校资金监管责任，建立了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

（二）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1. 学校管理存在个别岗位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的状况，特别是临聘岗位需要理顺。下学期制定岗位职责着手解决。

2. 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能力不足。由于专业人员欠缺，单位规划及内部控制相对不够清晰，制定和审核绩效指标的能力不强。各部门制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很好地贴切本项目让指标发挥最大作用，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这些

因素都会影响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效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